

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系统治理、运用科技手段，三亚大力推进“六水共治”工作

护一湾碧水 绘生态鹿城

■ 本报记者 徐慧玲

绿草茵茵、空气清新，曾经的一潭臭水难见踪迹……如今的三亚东岸湿地公园不仅是鸟类栖息地，也成为众多市民晨练的“打卡地”；

三亚吉阳区红花村村民蒲国秀说，村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站建成使用后，收集的污水经过缺氧、好氧、除磷、沉淀等步骤，处理排放出的尾水可直接用于林木灌溉；

“哗啦啦……”三亚市育才生态区那受村南塔小组村民邓玉莲拧开龙头，清澈的自来水流出……

这一组生动剪影，尽显三亚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的成就。近年来，三亚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顶层设计，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思路，创新供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的建管模式，全方位保障水环境的有效提升。

2021年，三亚市内河湖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地表水优良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7条城市黑臭水体，均实现了“长制久清”的治理成效认定；三亚创新供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统一建管的市政管网管理新模式，实现“厂网河湖库海”一体化运维机制。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山水人城和谐画卷正徐徐展开。

顶层设计，构建治水新格局

三亚河畔，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白鹭栖息，一片生机盎然。三亚市民梁耀光感慨，如今三亚河的水质明显好转，茶余饭后在河边谈笑漫步、健身娱乐成为当地人重要的休闲方式。

三亚河是流经三亚市区的主要河流，流域总面积337平方公里，经过近年来大力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现了水体“长制久清”。沿河而建的红树林公园、月川滨河公园、丰兴隆生态公园、白鹭公园、鹿回头滨河公园，成为城市靓丽风景线。

从黑臭河，到亲民、人水和谐的



近日，俯瞰三亚白鹭公园及附近水体，水清岸绿美景映入眼帘。 本报记者 武威 摄

幸福河，三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背后，是该市强化顶层设计，构建治水新格局的缩影。

治水是一项系统工程，三亚坚持规划先行、谋定而后动。近年来，三亚加强制度建设、编制专项规划，陆续颁布了水资源管理办法、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三亚河生态保护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定沿河禁养区、限养区，规范养殖行为，清退沿河、沿海养殖，加强对用水单位排水许可及排水系统日常管理，明确河道生态保护要求。

1月4日，全省“六水共治”攻坚战动员部署会提出，要在全省范围开展为期5年的“六水共治”攻坚战。锚定

目标，三亚高标准高起点推进治水工作。日前，三亚成立了治水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并通过加强技术团队力量、抽调业务骨干等方式，统筹推进全市“六水共治”工作。

“同时，三亚将河长办、黑臭办、治水办三办合署办公，形成河长、治水一盘棋、高效融合的水治理体系。”三亚市水务局局长孙德震说。

精准施策，系统治污护河清

“六水共治”，治污先行。

2021年，三亚将“治污水”作为一项重点工作高位推进，坚持控源截污，系统治理，对城市排水系统进行“健康

体检”，全面摸清了三亚市中心城区约176平方公里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街巷及其他地下市政排水管线“地下底账”情况，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治水工程项目策划和建设。

针对排查的问题，三亚利用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形成问题一张图，开出良方：已经形成了首批高水高排、管网清淤检测修复、雨污水调蓄、排水智能管控等4类共计12个项目立项，投资估算12.76亿元，解决管网错接混排，雨污水直排入河问题。

同时，三亚积极落实重点问题“日巡查、周调度、月汇报”制度，坚决管住管好污染源头，坚持节水优先，紧盯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农村污水等污染源，多管齐下，全面控制外源

污染。

“以前生活污水随意排放，一到夏天，空气中就弥漫着一股恶臭。”回忆起从前村里环境，蒲国秀至今仍心有余悸。

近年来，三亚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业采用“工程总承包+委托运营”的模式，将建设与运营相结合，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目前共为289个自然村及饮用水源地连队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科技赋能，走出治水“智慧路”

在一块小小的屏幕上，指尖轻轻触动，可以实现从水库到供水厂、污水厂的“一条龙”系统化监管。三亚市河长制服务中心主任经验介绍，该市整合各部门治水信息，上线了三亚市供水污水监测平台，通过科技赋能，打造“智慧水务”，建立了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走出了一条科学系统治水新路。

海南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三亚市供水污水监测平台包含了污水监管、水质管理、水厂信息、供水管理等内容模块，当储水量、供水量、水压等发生异常时，系统将自动进行预警，实现城乡水源在线管控，为三亚城乡水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此外，三亚还采用无人机、无人船和机器人巡查、探测水下暗管，让看不见、不明显的河道岸边、水下问题无所遁形，提高治水效率、节约时间、人力成本，为水环境日常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根据全省‘六水共治’攻坚战动员部署会精神，三亚将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系统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确保长治长效，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三亚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三亚1月17日电)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种子DNA指纹库加快建设

本报三亚1月17日电（记者黄媛艳）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海南日报记者1月17日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获悉，该园区种子DNA指纹库已累计完成13种作物品种、共195份种质资源实体的入库鉴定存证，以及3198份已授权水稻品种信息入库，此举将有利于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种业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隆平高科等近40家单位的支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着力建设园区种子资源库，积累种质资源。为构建良好的种业创新生态和产业发展集群，探索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该园区在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崖州湾科技城分子检测实验室技术支持下，利用种子资源库资源，逐步为行业提供育种材料“存证”关键服务。

围绕种子DNA指纹库建设及相关利益分享机制的建设，依托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育种材料惠益分享平台提供的DNA身份信息第三方存证服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目前已完成“丹霞红”梨2200万元转让独占许可权等多项高价值植物新品种权交易和多项科研成果转让。

三亚出台小微型客车 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徐慧玲）近日，《三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对三亚汽车租赁企业备案条件、相关单位职责、行业管理标准等方面进行规范，推动汽车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据悉，三亚是海南首个出台汽车租赁地方性政策的城市。

《办法》规定，汽车租赁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必须准备好相关材料向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的企业和车辆，不得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汽车租赁业务。

根据《办法》，三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汽车租赁行业服务行为，监督和引导租赁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同时，督促租赁企业开展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及应急救援等安全技能培训，提升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办法》要求，三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汽车租赁企业名单。租赁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明显位置公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欧英才 美编：杨干懿

海南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检察蓝”守护海南“生态绿”

专题 | 关注检察工作亮点（一）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海南发展的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守护“生态绿”，离不开“检察蓝”的积极作用。

2021年，海南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立足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持用最严格法治守护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起诉非法采砂、滥伐林木等犯罪556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00件，以有效检察履职助力建设生态环境最好的自贸港。

狠抓专项活动，推动解决一批公益侵害老大难问题

为切实保障人民权益，最高检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用心用情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为民办实事，就是要破解老大难问题，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省检察

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公益诉讼是距离社会面最近最广、产生社会效益最快最直接的检察业务，“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提起公益诉讼，既是检察机关职责所在，也是将‘为民办实事’落实到行动中。”

2021年8月16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专门对我省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活动进行部署，强调要盯紧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森林违法图斑督察等发现的突出问题，着力破解我省在水源地保护、河口断面水质下降、矿山修复、森林违法、围填海、海水养殖和海岸带破坏等方面各级党委政府关注而没有得到及时解决的难题。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海南检察机关持续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21年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00件，对一批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依法提起诉讼，推动解决一批公益侵害老大难问题。

增殖放流，作为一种生态补偿的重要手段，既能丰富区域渔业资源，又有利

于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整治。

2021年6月22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在琼海潭门港举行增殖放流活

动。45万余尾鲜活鱼苗，带着现场数百名见证者对生态修复的美好愿望，缓缓游入海中。现场参加活动的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负责人表示：“此次增殖放流活

动，取得了‘办理一起案件、恢复一片生

态、教育一方百姓’的社会效果。”

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源于一起非法捕捞环境侵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渔民蔡某某、胡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海洋生态资源一案，并依职权立案调查。在办理本案中，该院秉承生态检察恢复性司法理念，将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引入生态环境保护，在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最终，在法院庭审中，蔡某某、胡某某表示认罪认罚，并当庭缴纳生态修复费26万余元。

打击修复并重，使受损的生态得到最大程度修复。海南检察机关对构成刑

事犯罪又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违法行

为人以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等方

式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生态功能被破坏的损失。

据统计，2021年海南检察机关通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共督促治理受损林

地、耕地4560余亩，清除固体废物34.7

万吨，拆除违建3.8万平方米，追偿生态

修复费用近5000万元。

立联席会议、日常联络、案件线索相互移

送等工作机制。2021年9月16日，省检察院与省级林长制度办公室联合出台《关于全面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就协同推进“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达成共识。

多方协作配合下，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新机制逐步形成——

在海口市，检察机关对接市水务部门“12345+河长监控平台”，依托大数据分析，查找公益诉讼线索；

在五指山市，检察院与当地河长制办公室全年开展6次联合巡河行动，排查发现3条公益诉讼线索并立案，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6份检察建议；

在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长带队与行政主管部门一同对城镇内河保梅河、东河海河排污口建设情况进行排查，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让水更清、山更绿，海南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以更大力度开展好“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向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亮剑，用法治守护一条条河流、一座座青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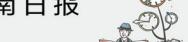
（撰文/江城）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
刊登广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注销土地证和补发不动产权证的通告

海资规琼山[2022]6号

周李英现向我局申请土地证遗失补发业务，该宗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横巷5-1号，面积为163.1平方米。经调查，该申请人持有的土地证，证号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1512号及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1513号，已登报遗失，现我局通告注销该证，上述土地证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凡对此有异议者，请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琼山分局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补发上述宗地新的《不动产权证》。特此通告。联系人：陈善森，电话：65809395。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4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桂花园安居房B区项目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投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建的永桂花园安居房B区项目位于海口市永桂路西侧，申报方案拟建4栋住宅楼及1栋商业楼，建筑退线满足控规及技术规定最小退线要求。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9日）。

2.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 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z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69、68724370，联系人：赵浩。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1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海·明德里项目建筑方案装配式建筑公示启事

中海·明德里项目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拟新建8栋高层住宅、商业楼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4885.07m²。项目拟采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造，项目已通过市住建部门组织的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会，装配率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现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地上建筑面积3%的建筑面积奖励（奖励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奖励后拟建总建筑面积81832.78m²，地上建筑面积63047.67m²，地下建筑面积18785.11m²（数据以最终批复为准）。根据装配式建筑奖励程序要求，现进行批前规划公示。

1.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9日）。

2.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 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z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